

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淮纪〔2021〕83号



印发《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纪委监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机关各部室：

《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淮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淮南市纪委监委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保护和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优化营商环境与弘扬企业家精神结合，坚持“亲”而有度与“清”而有为统一，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积极构建“亲不逾矩、清不疏远”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督促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坦荡真诚与企业交往，既要主动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又要增强纪律意识，

严守各项要求，做到政商交往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氛围。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崇尚务实苦干，着力形成“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会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浓厚氛围。

推动广大企业经营者弘扬企业家精神，坚持坦诚相待、清廉交往，积极主动同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企业及其经营者要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成为爱国敬业、廉洁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

二、政商交往正面清单

旗帜鲜明鼓励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前提下，大胆开展工作，与企业及其经营者正常接触、阳光交往，为推动企业发展主动履职、靠前服务、排忧解难，做到“亲”而又“清”。

（一）推动政策落实。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正确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开展“四送一服”，加强政策解读、提供培训咨询服务，细化政策执行程序 and 标准，确保各项惠企政策直达民营企业。

（二）及时走访调研。建立联系民营企业常态化机制，市级领导干部每半年至少到联系服务的企业调研一次。及时掌握民营

企业运行状况，摸清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梳理和分析。

（三）提供高效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充分听取意见。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实施涉企政策和作出涉企重大决策前，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充分听取企业意见。

（五）帮助排忧解难。畅通民营企业直接向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反映问题渠道，及时受理处置企业反映问题和利益诉求，并做好跟踪服务。依法依规做好企业在项目落地、转型升级、人才资金、手续办理等方面的问题。

（六）强化应急处置。民营企业遭遇突发情况时，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指导企业妥善应对处置，帮助企业及时纾解困难。

（七）坚持诚实守信。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企合作中签订的各类合同，兑现合法合规的优惠条件。对企业因法定事由，需要改变合同约定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八）参加商务活动。经所在党委（党组）或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应邀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推介会、展销会、

座谈会、研讨会、年会等活动，了解企业状况，帮助企业发展。

（九）落实保障要求。与企业交往，可以申请使用公车。外出招商活动产生的食宿费用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规定报销，不增加企业负担。

（十）其他符合规定的政商交往活动。

三、政商交往负面清单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与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中，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有关办法措施，坚守底线，不碰红线，做到“十个严禁”。

（一）严禁在涉企工作中以权谋私，吃拿卡要，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应付了事。

（二）严禁在服务企业中人为设置障碍，不作为、慢作为，截留涉企优惠政策，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影子公司”贪腐谋利。

（三）严禁在行政管理中滥用自由裁量权，对企业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加重企业负担。

（四）严禁在司法活动中，违规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措施，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侵害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严禁收受企业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有价证券等财物，以及向企业摊派、报销应当由所在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严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活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七）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项目选定、招标、工程建设、采购销售等市场经济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严禁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任职，以及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企业的股份。

（九）严禁“新官不理旧账”，不得因机构改革、班子换届、岗位调整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执行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违反约定拖欠账款。

（十）严禁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政商交往活动。

四、监督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园区）各部门要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开展政商关系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对

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要及时回应、帮助解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监督执纪，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市委涉企工作要求、改革举措、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等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政商交往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涉企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对严重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一律通报曝光，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激励担当作为。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把握纪法尺度，激励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主动作为。对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出于公心、不涉私利、担当尽责，因敢闯敢试、敢抓敢管而出现工作失误、错误的组织和个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予以澄清正名，树立宽容失误、鼓励担当作为的干事氛围。

抄送：各县区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

中共淮南市纪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